

大学语文 十五讲

吴怀东 主编

15

DAXUE YUWEN SHIWUJIANG

大学语文 十五讲

吴怀东 主编

DAXUE YUWEN SHIWUJIANG



合肥工业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大学语文十五讲/吴怀东主编. —合肥:合肥工业大学出版社,2017.6
ISBN 978-7-5650-3459-6

I. ①大… II. ①吴… III. ①大学语文课—高等学校—教学参考资料
IV. ①H1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164255 号

大学语文十五讲

吴怀东 主编

责任编辑 张 慧

出 版	合肥工业大学出版社	版 次	2017 年 6 月第 1 版
地 址	合肥市屯溪路 193 号	印 次	2017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邮 编	230009	开 本	710 毫米×1010 毫米 1/16
电 话	总 编 室:0551-62903038	印 张	19.5
	市场营销部:0551-62903198	字 数	280 千字
网 址	www. hfutpress. com. cn	印 刷	安徽昶颀包装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E-mail	hfutpress@163. com	发 行	全国新华书店

ISBN 978-7-5650-3459-6

定价: 42.00 元

如果有影响阅读的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社市场营销部联系调换。

前言

作为国家重点大学，安徽大学的本科人才培养的基本定位是“三基并重，全面发展”，为此，安徽大学将“大学语文”列为全校公共必修课程——与思政、外语、计算机、体育并列，这在全国高校中似乎不多见。作为该必修课程的承担单位，文学院历来高度重视该课程的建设，我们根据高等教育的发展和语文教育思想的丰富不断加强大学语文课程的研究与改革，从教材的编纂到网站的建设，从课堂教学的改革到课外写作、经典诵读活动的开展，从组织教学内部的沙龙活动到组织全省专题研讨会，特别是我们在“中国语言文学”一级学科下自主设立“高等语文教育”硕士点，都显示了我们持续不断的努力。

上个世纪80年代，著名教育家、南京大学校长匡亚明先生，华东师范大学中文系教授徐中玉先生等，倡导在高校开展“大学语文”教育，主要是为了解决当时经过十年“文革”的大学生接触中外优秀文学作品较少所导致的文字表达水平较低的问题。如今近30年过去了，伴随着基础教育水平的整体提升以及大众传播内容和形式的飞速发展，在当代中外文化交流、融合和各种亚文化兴起的多元文化背景下，除了基本写作能力教育任务之外，母语教育、审美教育、优秀传统文化教育、民族文化认同教育等已经成为当代“大学语文”教育的重要使命，必须兼顾工具性、思想性与审美性、文化性。我们当初设计本校“大学语文”的教育目标，就是融合语言（文字）—文学（审美）—文化，道技并重，快乐学语文，培养学生使用母语能说会写，促使学生培育优雅的人文关怀。为了加强对此问题的研究，我们申报了2014年度安徽省教育振兴计划项目“传统文化教育与‘大学语文’课程改革”并顺利获得批准。我们将“大学语文”课程内容专题化，以系列专题讲座的形式作为常规教学之外的一个补充和提高。显

然，讲座的内容超越了一般的“语文”的深度和难度，而这正体现了“大学”之“大”的特点，同时，也是我们文学院将高质量的科研成果转化为高质量的教学资源的尝试，努力实现人才培养与科学研究、学科建设的有机融合。系列讲座是我们按照上述理念开展课程改革的尝试，本书正是系列讲座的文字呈现。

感谢诸位主讲教师的辛勤付出，更要感谢“大学语文”教学部前主任杨小红老师、现主任郝敬老师付出了热情和汗水！当然，学生的欢迎、受益和健康成长，是对我们努力的最好回报。

吴怀东

2017年1月7日于龙河校区文西楼

目 录

第一讲	汉字的构造	(001)
第二讲	《左传》导读	(017)
第三讲	如何回应当前的“语言狂欢”	(035)
第四讲	汉语方言	(061)
第五讲	“诗圣”杜甫的家国情怀	(075)
第六讲	苏轼对宋词的革新与词史贡献	(097)
第七讲	楚辞入门	(109)
第八讲	独抒性灵 卓尔不群 ——简述晚明小品文	(131)
第九讲	至情至性 亦真亦幻 ——汤显祖《牡丹亭》赏析	(157)
第十讲	石头记尽平生事 红楼梦断不了情 ——《红楼梦》撰著背景与曹氏家族兴衰	(165)
第十一讲	“朦胧诗”不朦胧	(193)
第十二讲	“原来这就是散文” ——大语教材现当代散文讲稿	(243)
第十三讲	孔子与《论语》	(259)
第十四讲	老庄的生平与思想	(271)
第十五讲	佛教文化	(291)
后 记		(302)

第一讲 汉字的构造

汉字字形是如何构造的？这是汉字发生学的问题。它牵涉古人的社会生活、语言特征、思维方式、心理、习俗等诸多方面，要准确无误地阐释每一个汉字的构成，在今天是相当困难的。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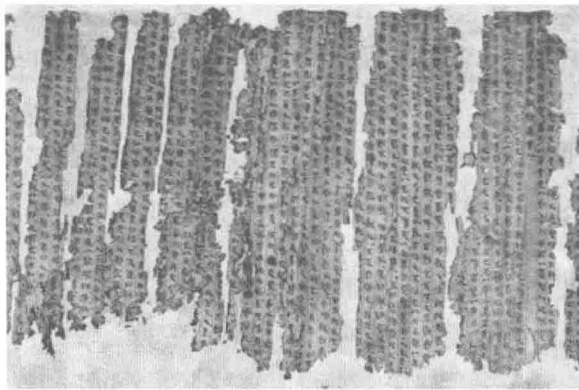
全世界最有趣、最美丽、
最合逻辑及最具有科学
精神的文字——汉字

是，汉字作为一种符号，要研究它的功能与性质，分析其形音义之间的关系，这又是首先要面临的问题，可以说汉字结构的分析是中国文字学和古文字研究的核心与基础工作。尽管这是一项复杂而艰难的工作，由于古今汉字的相延续、中国文化典籍的丰富记载、历代研究者的积累以及大量的古文字材料的发现，仍为我们的分析研究提供了有利条件。



汉字的结构既十分复杂又有规律可循。对众多的符号个体来说，每个字的构成都是不同的，显得纷纭复杂；对汉字体系整体来说，汉字的构成又体现出较为明显的类型性和规律性。按照汉字构形的类型和规律，可以

更好地分析和掌握不同结构类型的汉字个体，做到以简驭繁。实际上，早在汉代文字学家们就已经开始这样做了。他们通过对篆书结构系统与古文、籀文的参照分析，初步归纳出汉字构造的基本类型，创立了“六书”理论。



“六书”的名称，最早见于《周礼》，但《周礼》只有其名，与汉代学者所说的“六书”是否为同一事，还属未定，而且该书的成书年代尚难确定，从汉字发展及研究的历史看，汉代以前还不具备产生这一理论的充分条件。东汉班固、郑众、许慎都分别提到了“六书”的具体名称，但互有差异。班固作《艺文志》本于刘歆，许慎是贾逵的弟子，贾逵的父亲贾徽又为刘歆的弟子，三家所说虽小有差别，但都出于刘歆所传。其名称异同如下：

班固：象形、象事、象意、象声、转注、假借（《汉书·艺文志》）

郑众：象形、会意、转注、处事、假借、谐声（《周礼·保氏》注）

许慎：指事、象形、形声、会意、转注、假借（《说文·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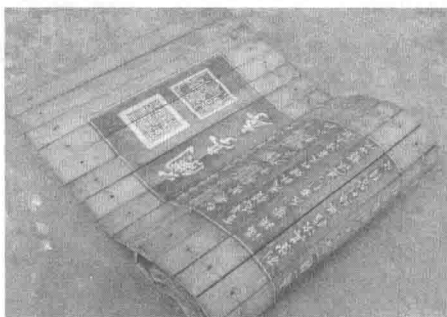
三家名称完全相同的只有“象形、转注、假借”，至于“象事”“指事”和“处事”，“象意”与“会意”，“象声”“谐声”与“形声”等，是否就有实质性的差别，因班、郑无具体解说，不得考其原意，但三家“六书”说既出于同一师门，大概不会有什么根本的区别。只有许慎对“六书”有较为详细的阐释，并贯穿于他的著作《说文》之中，班、郑之说，仅可供参考而已，名称和排列次序上的争论，实际上并没有太大的意义。一般讲“六书”都是以许慎的说法为依据的。“六书”理论，是传统

中国文字学研究的核心问题，但众说纷纭，尤以“转注”分歧最大。自东汉以来，研究“六书”的文字学者，大都拘于《说文》，并没有取得实质性进展，有的条分缕析，看似精细，实际不能解决什么问题。



“六书”并不都是处于同一层次的概念，也就是说“六书”并不全是代表汉字结构类型的。许慎《说文·叙》：“仓颉之初作书，盖依类象形，故谓之文，其后形声相益，即谓之字。字者，言孳乳而浸多也。”许慎把早期汉字的构造，分为“文”与“字”两类，其后才有“六书”。清·戴震则认为“指事”“象形”“形声”“会意”是造字之法，为字之体，“转注”“假借”二者是用字之法，为字之用。^①从许慎分析汉字的结构来看，贯穿全书的也只有“四体”。我们认为，“六书”实际上包含了三个层次：“指事、象形、会意、形声”，概括的是汉字的结构类型；“假借”，揭示的是汉字运用中的形义分歧现象；“转注”指的是汉字形体的孳乳分化，即由字义引申（“同意相受”）而追加形符构成新字（“建类一首”）。因此，“六书”只有四种是讲汉字结构的，这四种类型又统属于“文”和“字”两大类。至于“假借”“转注”，则应排除在结构类型分析之外。由于许慎等人对汉字结构的分析基本上利用的是小篆，又参之古、籀，所以，这些类型基本上合乎古文字构形的特点。

① 戴震：《答江慎修先生论小学书》，《戴震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版。



在分析古文字结构类型时，我们不仅可以而且也应该借鉴“六书”理论中的合理成分，同时又不必为它所束缚，而是立足古文字构形的实际，对传统理论予以适当完善和改进。基于这样的认识，我们将古文字分为象形、指事、会意、形声四种基本结构类型，并对每种结构重新做出界定。下面分别列举若干古文字字例，并进行简要的分类讨论和分析。

印刷体	甲骨文	金文	小篆	隶书	楷书	草书	行书
虎					虎		
象					象		
鹿					鹿		
鸟					鳥		

一、象形

象形，指通过对词语概念所指客观对象的象征性摹写，以构成文字符号的方式。《说文》：“象形者，画成其物，随体诘屈，日月是也。”“画成其物”即指描画词语所代表的客观物体来构成字形，“随体诘屈”是指构成字形的具体方法。许慎以“日、月”为例，在书中他具体解释为：“日，实也，太阳之精不亏，从口一，象形。”“月，阙也，太阴之精，象形。”按许慎的意思，“日”象“圆日”之形，“月”为“缺月”之象，都是

“画成其物”而构成的字形。若从殷商甲骨文看，“日”作（乙三四〇〇）（铁一八五·一），“月”作（甲七五五）^①，象形的特点就更为明显。

[鸟] （乙七九九一）（乙六六六四）（《金文编·附录上》187）（子口弄鸟尊）（秦代印风53）（小篆）（马王堆汉墓帛书）（武梁祠刻石）（石经论语残碑）

《说文》：“鸟，长尾禽总名也，象形，鸟之足似匕，从匕。”鸟足之形与古文字“匕”相似，许慎又说“从匕”，这是不正确的。“鸟”即象“鸟”的全角。

[鱼] （佚八一二）（京津一五一〇）（鱼父乙卣）（稣吉妊鼎）（秦代印风176）（小篆）（曹全碑）（孔宙碑阴）

《说文》：“鱼，水虫也，象形，鱼尾与燕尾相似。”又“燕，玄鸟也，籀口，布翅，枝尾，象形”。可见小篆“鱼”下之“火”与“燕”下之“火”，在许慎看来都是“枝尾”，说明“鱼”下部是“尾”的象形，从甲骨文与早周金文更能清楚看出。

[虫] （坊间四·二一七）（前二·二四·八）（甲虫爵）（虫卣鼎）（鱼颠匕）（汉印征）（小篆）（云梦·日乙·116）（武威医简3）

《说文》：“虫，一名蝮，博三寸，首大如擘指，象其卧形。”“虫”与“它”（蛇）本为一字，后来分化为二，“虫”即蛇的象形。

[人] （铁一九一·一）（戡四·一·六）（孟鼎）（井侯簋）（满城汉墓）（新嘉量）（小篆）（武威医简八八甲）（曹全碑）

《说文》：“人，天地之性最贵者也，此籀文，象臂胫之形。”“人”本象人侧立之形。

① 本章分析汉字结构所举古文字字例主要来源于《甲骨文编》（中华书局，1965年版）、《金文编》（中华书局，1985年版）、《秦汉魏晋篆隶字形表》（四川辞书出版社，1985年版）等常见工具书，同时补充一些新出材料。各字例后括注中的书名简称也依照原书。读者若需要了解更多字形，可查阅原著。后文不再一一注明。

[弓]:  (甲二五〇一)  (乙二二六六) (甲文)  (弓卫父庚爵)  (弓卫且己爵)  (戠簋)  (同卣)  (秦代印风)  (小篆)  (汉简牍)  (礼器碑阴)

《说文》：“弓，以近穷远，象形。”“以近穷远”说的是“弓”的作用，小篆已经看不出弓的形状，甲骨文、商金文描摹的正是“弓”的轮廓。

[象]  (前三·三一·三)  (后二·五·一一)  (师汤父鼎)  (郭店·老子乙12)  (小篆)  (马王堆汉墓帛书)  (鲜于璜碑)

《说文》：“象，长鼻牙，南越大兽……象耳牙四足之形。”甲骨文“象”尤其生动形象，长鼻正是“象”的特征，小篆字形略有变化，许慎“象耳牙四足”是就变形而言，不准确，“象”乃“象”侧视之形，突出长鼻。

[齿]  (甲2319)  (铁八〇·三)  (珠一四三〇)  (中山王方壶)  (秦代印风214)  (小篆)  (老子乙前151下)

《说文》：“齿，口断骨也，象口齿之形，止声。”甲骨文本来只象口齿之形，后又加“止”作声符，成为形声字。此字代表的意义是“牙齿”，字形却象“口齿”，因齿无法取象，于是附丽于口而形义才能显明。

象形结构出现较早，是汉字构成的基础。由于象形结构与绘画有一定的相似性，于是有人认为汉字起源于绘画，由描绘表达意义的文字画，进而到较简单的图画文字，再到象形结构，以后才产生其他结构。这个说法有较为充足的论据，影响甚大。由于世界其他古老象形文字也与绘画关系密切，因此，文字起源于绘画被认为是人类文字起源的共同途径。但是，我们应该看到，象形文字与绘画的本质区别，象形文字简短明了，只是一种线条符号。作为语言的符号，它与概念建立了联系，既是直观、具体的，又是象征、抽象的。上文分析象形文字构成的细微差别，完全依据一定的词义系统，如果脱离了词义系统，有时从象形字的本身是难于“以形见义”的。

象形									人体全部 或一部
	人	女	子	口	鼻	目	(手)	止(足)	

(续表)

象形	 马	 虎	 犬	 象	 鹿	 羊	 蟲	 龜	动物正像 或旁像
	 日	 月	 雨	 (电) 申	 山	 水	 禾	 木	自然物体 符号
	 壺	 鬲	 弓	 矢	 丝	 册	 卜	 兆	人工器物 符号

二、指事

指事，简单地说是利用抽象点画的标指与组合来构成字形的方法。《说文·叙》：“指事者，视而可识，察而可见，上下是也。”许慎没有正面给指事下定义，只概括了这种结构的特点。

〔本〕 (本鼎)  (小篆)

《说文》：“木下曰本，从木，一在其下”。“本”即是“木下”，在“木”的下部加上一个标指的符号，指明字义所在，金文本加一点，到后来变为一横画，点与横画本身都是无意义的。

〔末〕 (蔡侯鐘)  (小篆)

《说文》：“木上曰末，从木，一在其上。”此字的构形与“本”相同，因义与“本”相反，标指符号的位置也相反。

〔朱〕 (合 36743)  (师兑簋)  (吴方彝)  (师酉簋)  (小篆)

《说文》：“赤心木，松柏属，从木，一在其中。”“本、末、朱”三字，都是借助“木”这个象形字，同“一”(·)这个符号标指在不同的位置上，形成了三个指事字，很典型。许慎分析这三个字，一方面指出其“从木”，又指明“一”所在的不同位置，以标指字义所在。

[𠂇] 𠂇 (合 13678) 𠂇 (合 13679) 𠂇 (合 10420) 𠂇 (合 1772 正) 𠂇 (合 5532 正) 𠂇 (小篆)

《说文》：“𠂇，臂上也。从又、从古文 𠂇，古文𠂇，象形。”此即“肱”的原形，许说不确。甲骨文“𠂇”从“又”，但与“又”又有明显的不同，“又”一般作 𠂇 (合 34268)，“𠂇”字所从作 𠂇，尾画上弯，象曲肱形，与“又”有别。𠂇、𠂇 以示“𠂇”之所在，是因形指事符号，后来才变为 𠂇，并不是“𠂇”的古文。

[亦] 𠂇 (甲八九六) 𠂇 (合 21844) 𠂇 (毛公旅鼎) 𠂇 (小篆)

《说文》：“亦，人之臂亦也。从大，象两亦之形。”即“腋”的本字。“大”所从的两点，是标指“腋”所在位置的符号，没有实在的含义。

[夫] 𠂇 (前五·三二·一) 𠂇 (孟鼎) 𠂇 (小篆)

《说文》：“夫，丈夫也。从大，一以象簪也。”“一”加于“大”之上，标指人达到成人的高度，不必是簪的象形。古代男子二十而冠，冠必有簪，此为许说所据。

[至] 𠂇 (铁一二五·四) 𠂇 (孟鼎) 𠂇 (小篆)

《说文》：“至，鸟飞从高下至地也。从一，一犹地也。”甲骨文“至”是指事字，“矢”射到一定的位置就是“至”。许慎谓“矢”为“鸟”乃因小篆形体而误解，“一”也不是地的象形，而是标指符号。如同“之”甲骨文作 𠂇 (铁一六·一)，“脚”走到一定的位置，也是“至”的意思，于是在“止”上加上符号“一”。这两个指事字的构形方法完全一致，许慎对这两个字都做了望文生义的解释。

[甘] 𠂇 (前一·五二·五) 𠂇 (乙七二九八) 𠂇 (后一·一二·四) 𠂇 (小篆)

《说文》：“甘，美也，从口含一，一道也。”“含一”之说不当，“甘”字是在“口”字中附加一画，作为指事字的标志，以别于“口”，而仍借“口”字以为声，“甘”“口”双声。

[音] 𠂇 (秦公钟) 𠂇 (邾王子钟) 𠂇 (小篆)

《说文》：“音，声也……从言含一。”金文“音”与“言”每互用无别，后来因用各有当，分化为二。“音”字是在“言”字下部“口”中附

加一小横画，作为指事字的标志，以别于“言”，而仍因“言”字为声。“言”本身也是一个因形指事字，是在“舌”上加一个标指符号构成的，表示“言”由“舌”出。“舌”甲骨文作（合 17455）、（合 5760 正），“言”甲骨文作（拾八·一），金文作.

标指或刻画符号在指事字中有着举足轻重的地位，它们的有无、出现位置的异同以及组合关系的变化，在指事字的构造中起着决定性的作用。抓住了指事字的标指和组合符号，就可以正确地寻找理解字义的途径，并将指事与象形、会意、形声字区分开来。



“亦”是“腋”字的初文。在人的两腋加短画指示部位。
“日”字在口上标出短横代表口中发出的言语声音。

三、会意

会意是利用两个以上单字组合来构成文字符号的方法。《说文》：“会意者，比类合谊，以见指撝，武信是也。”许慎的定义中，“比类合谊”是会意字的关键。段玉裁注解为：“会意者，合谊之谓也。”按段玉裁的理解，会意字就是把不同的义“比合”在一起，而表达一个新义。会意在字形上的最大特征，即由单体组合为复体。至于通过什么样的组合来代表一定的意义，则是很不固定的，不能简单地将两字之义相加就认为是会意字的本义，所以有人认为“会”是“体会”，“使人观之而自悟”。^①下面我们略举数例，以分析古文字会意字构成的一般特点。

[陟] （京津一〇六七）（后二·一一·一三）（沈子簋）
（癸钟）（小篆）

^① 明·杨桓：《六书统》。

《说文》：“陟，登也，从𠂔从步。”“𠂔，大陆山无石者。”𠂔，即阜，“陟”，“从𠂔从步”，会登高（阜）之意。《诗·卷耳》：“陟彼崔嵬”“陟彼高岗”，用的就是“陟”的本义。与此相反，“降”甲骨文作𠂔（佚三六）𠂔（甲二三八三），金文作𠂔（天亡簋），《说文》：“下也，从𠂔𠂔声。”“降”字的构造与“陟”相比，是两脚向下走，即“止”倒写，向上为“陟”，向下为“降”，“降”是会意字，许慎作“𠂔声”误。《诗·公刘》：“陟则在岵，复降在原”，正是“陟”“降”相对而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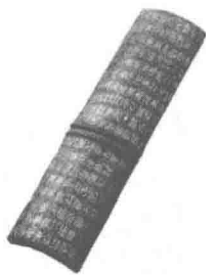
[出] 𠂔（前七·二八·三）𠂔（后一·二九·四）𠂔（后一·二九·一〇）𠂔（颂壶）𠂔（宅簋）𠂔（兮甲盘）𠂔（小篆）

《说文》：“出，进也，象艸木益滋上出达也。”许慎对字形的解说是错误的。就甲骨文、金文看，“出”上为脚趾，代表人行走，下作𠂔或𠂔，代表早期人们住的半地穴房屋，“出”字从止从口（𠂔），意为由半地穴式房屋中走出。与此相反，“各”的构形则是走到半地穴式房屋里面，甲骨文作𠂔（甲二五八九）、𠂔（甲六三九），脚趾方向朝𠂔或𠂔，与“出”所从之“止”方向相反，意义也相对。“各”的造字本义典籍常用“徂”“格”二字表示，意为“至”。许慎解释“各”为“异辞”已不是它的原意了。

[伐] 𠂔（前七·一五·四）𠂔（掇一·四五）𠂔（大保簋）𠂔（南疆钺）𠂔（小篆）

“伐”，甲骨文以戈加于人首，故砍伐人头叫伐。到春秋时代，“戈”与“人”分开，《说文》：“击也。从人持戈。”被砍伐的人，成为持戈的人。甲骨文“戍”作𠂔（后二·一三·五），金文作𠂔（戍嗣鼎）𠂔（善鼎），《说文》：“戍，守边也，从人持戈。”“伐”与“戍”，许慎分析字形相同，就甲骨文看，对“伐”的字形分析是不对的，二字的分别在于“伐”字“戈”加于人颈上，“戍”则“戈”与“人”分离。

上举会意字，都具有直观性的特点，根据各单字的组合关系，可以体会其代表的具体含义，组合关系的不同，代表的字义就不一样。有时相同的单字在组合中因方向的改变（如陟与降、出与各）、位置的差别（如伐与戍），就构成了不同的字。



会意字的辨认和解释，不能脱离具体的语言系统，倘若离开了语言系统的制约，每一个会意字都有可能包括多种解释。早期会意字具有直观性的特点，乃是就字形与它所代表的词义之间的关系而言的，并不能因此就认为会意字可以直接以形表义。与象形字直接描摹词语概念的对象相比，会意字更注意各个构字成分之间的关系，它通过不同成分的组合关系来建立与词语概念的联系，从而获得代表一个词的完全的文字符号。这表明会意字表义仍是间接的，因而，所谓“会意”并不是各个构字成分含义的简单会合相加，而是在一定的语言系统的制约下，通过构字成分（各单字）的组合关系，使人对它所代表的词义“观之而自悟”。

